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